#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一 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 記載下列事項:

修正條文

- 一、組織系統:列明銀 行之組織結構及各 主要部門所營業 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分 支機構主管及顧問 資料:
  - (一)董事、監察 人:姓名、性 別、國籍或註 册地、主要經 (學)歷、目 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選 (就)任日 期、任期、初 次選任日期 及本人、配 偶、未成年子 女與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 股份、所具專 業知識及獨 立性之情 形。董事、監 察人屬法人 股東代表 者,應註明法

人股東名稱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 記載下列事項:

現行條文

- 一、組織系統:列明銀 行之組織結構及各 主要部門所營業 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分 支機構主管及顧問 資料:
  - (一)董事、監察 人:姓名、性 別、國籍或註 册地、主要經 (學)歷、目 前兼任本行 之職務、選 (就)任日 期、任期、初 次選任日期 及本人、配 偶、未成年子 女與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 股份、所具專 業知識及獨 立性之情 形。董事、監 察人屬法人 股東代表 者,應註明法 人股東名稱

- 說明
- 一、為強化董事會之監 督職能,爰增訂第 二款第五目,明定 銀行董事長與總經 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為同 一人、互為配偶或 一親等親屬時,應 說明其原因、合理 性、必要性及因應 措施(例如增加獨 立董事席次, 並應 有過半數董事未兼 任員工或經理人等 方式)之相關資訊 ,並配合修正附表 一及附表一之一。
- 及其他公司二、為進一步強化虧損 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酬金之揭露, 及與 銀行經營績效之連 結,採循序漸進方 式,以達公司治理 之目標,修正第三 款第二目之3有關 應個別揭露銀行董 事、監察人、總經 理及顧問酬金之虧 損公司條件之規定 ,由原「最近二年 度」曾出現稅後虧 損,但排除最近年 度淨利足以彌補累 積虧損者,修正為

- 及該法人之 股東持股比 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 例。各該前十 名股東屬法 人股東者,應 註明法人股 東名稱及該 法人之股東 持股比例占 前十名股東 之名稱及其 持股比例。 (附表一)
- (二)總經理、副總 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 管:姓名、性 別、國籍、主 要經(學) 歷、選(就)任 日期、任期及 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 與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附表一 之一)
- (三)自銀行或其關 係企業退休 之董事長及 總經理回任 顧問:姓名、 性別、國籍、 職稱、退休前

- 及該法人之 股東持股比 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 例。各該前十 人股東者,應 註明法人股 東名稱及該 法人之股東 持股比例占 前十名股東 之名稱及其 持股比例。 (附表一)
- (二)總經理、副總 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 管:姓名、性 別、國籍、主 要經(學) 歷、選(就)任 日期、任期及 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 與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附表一 之一)
- (三)自銀行或其關 係企業退休 之董事長及 顧問:姓名、 性別、國籍、 職稱、退休前

- 「最近三年度」曾 出現稅後虧損,但 排除最近年度淨利 足以彌補累積虧損 之情形,並配合修 正附表一之二。
- 名股東屬法 三、為引導公司治理較 差銀行發放合理董 監酬金,且對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採差 異化管理,爰增訂 第三款第六目,規 定上市上櫃銀行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 證交所)及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下稱 櫃買中心)公布之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 評鑑結果屬「依上 市、上櫃別」最後一 级距者,或最近年 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曾經證交所 或櫃買中心為變更 交易方法、停止買賣 、終止上市上櫃,或 其他經公司治理評 鑑委員會通過認為 應不予受評者,應揭 露個別董事及監察 人之酬金,並配合修 正附表一之二。
- 總經理回任 四、為引導企業發放予 非擔任主管職務全 時員工之合理薪資 ,履行其企業社會

- 三、最近年度<u>給</u>總察人 事、監察人 理、副總 問<u>等</u>之酬金及 員工酬勞情形 表一之二 入 內 內
  - (一)銀行可選擇採 彙總配合級 距揭露姓名 方式,或個別 揭露姓名及

- 任職稱 問目的 自分 之機 退任聘 期 的 () () ()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及分派員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
  - (一)銀行可選擇採 彙總配露姓名 方式,或個別 揭露女名。 翻金方式。
  - (二)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u>者</u>,應揭家監察人題。 鄉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

- 責任,現行上市上 櫃公司依證交所對 有價證券上市公司 及境外指數股票型 基金上市之境外基 金機構資訊申報作 業辦法及櫃買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 司資訊申報作業辦 法等規範,應申報 最近年度員工福利 及薪資資訊,爰增 訂第三款第七目, 規定上市上櫃銀行 最近年度非擔任主 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年度薪資平均數未 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者,應揭露個別董 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並配合修正附表 一之二。
- 五、參酌美國等國家揭 露方式, 及為強化 企業高層相較全體 員工之薪資差異情 形之資訊揭露,增 訂第三款第八目, 將銀行最近三年度 曾出現稅後虧損者 納入規範,但排除 最近年度淨利足以 彌補累積虧損之情 形,或上市上櫃銀 行於證交所及櫃買 中心公布之最近年 度公司治理評鑑結 果屬「依上市、上

- 酬金方式。
- (二)銀事露事總問1.銀年季放於。 例 展 及 金年季放於。別 人 及 金年季放於。
  - 2. 最行計經調有險比行性級之比近自師本整資性率資及管最率分、核檢之與產於適本辦法次、核檢之與產於適本辦法與會或查自風之銀足等法定
  - 3. 最個財出損年個告後足積不近體務現。度別已淨以虧在三或報稅但個財產利彌損此年個告後最體務生,補者限度別曾虧近或報稅且累,。
  - 4. 經本會要求 增資,惟未

- 計經調有險比行性級之比師本整資性率資及管最率核檢之與產於適本辦法或查自風之銀足等法定
- 3. 最個財出損年個告後足積不近體務現。度別已淨以虧在二或報稅但個財產利彌損此年個告後最體務生,補者限度別曾虧近或報稅且累,。
- 4. 經本會要求 增資,惟未 依所提增完 計畫完 者。
- (三)事股情三者露事股情三者露事假有。 成事個銀 個監事個銀 個監。
- (四)最近年度任三

櫃別 | 最後一級距 , 或最近年度及截 至年報刊印日止, 曾經證交所或櫃買 中心為變更交易方 法、停止買賣、終 止上市上櫃,或其 他經公司治理評鑑 委員會通過認為應 不予受評者,銀行 應個別揭露前五位 酬金最高主管(例 如總經理、副總經 理、執行長或財務 主管等經理人)之 酬金, 並配合修正 附表一之二。所稱 「前五位酬金最高 主管 」,該主管係指 公司經理人,至有 關經理人之認定標 準,依據前財政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員會九十二年三月 二十七日台財證三 字第〇九二〇〇〇 一三○一號函令規 定「經理人」之適 用範圍辦理。至於 「前五位酬金最高 」計算認定原則, 係以公司經理人領 取來自合併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之薪 資、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 以及員工酬勞金額

之合計數(亦即附

- 依所提增資計 畫 完 成者。

- 個事均大五應月率之別人月監質百者露設於十五董酬份人比分銀各質百之監董平率之行該比分個察
- (五)全體董事、監 察人領取財 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酬 金占稅後淨 利超過百分 之二,且個別 董事或監察 人領取酬金 超過新臺幣 一千五百萬 元者,應揭露 該個別董事 或監察人酬 金。
- (六) 本財有近付事總總總成別行務公二本、經經額個比及報司年公監理理占別說合告於度司人及酬個財稅所最支董、副金體務

- 表一之二(4-1)之 A+B+C+D四項總額) ,並予以排序後之 前五位酬金最高者 認定之。
- 六、現行第三款第六目 移列至第三款第九 目。
- 七、配合銀行業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之修正 ,以充分揭露公司 治理執行情形,修 正附表二之二。
- 八、考量薪資報酬委員 會職責已明定於股 票上市或於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 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第七條,參考審計 委員會運作之揭露 情形,删除第四款 第五目有關揭露薪 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之規定, 另配合前 揭股票上市或於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之修正,修正 附表二之二之一。
- 九、修正第四款第二日 四款第二日 四款 無足銀 會 責任 會 上 電 銀 行 者 應 强 已 市 上 櫃 與 出 會 責任 實務 守則

或監察人酬金。

- (六)上市上櫃銀行 於最近年度 公司治理評 鑑結果屬最 後一級距 者,或最近年 度及截至年 報刊印日 止,曾遭變更 交易方法、停 止買賣、終止 上市上櫃,或 其他經公司 治理評鑑委 員會通過認 為應不予受 評者,應揭露 個別董事及 監察人之酬 金。
- (七)上市上櫃銀行 最近年 章 管 時 在 全 度 整 幣 元 者 男 五 者 別 察 五 書 人 酬金。
- (八)上市上櫃銀行 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 事者,應個別 揭露前五位

報益析付策合之經未關告比,酬、、程營來機後之明之與酬及效險。與國及效險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 二等作察事形數董人率應等表表對情人會:、事出,記資二二員或與作會獨監)其事(、一員或與作會獨監)其事(、一

**—** )

- 差異情形及原因, 另參考國際非財務 性資訊揭露之重要 發展趨勢,修正附 表二之二之二。
- - 十二、現行第四款第十 一目之 3 併入第 十一目之 2 , 另現 行第四款第十一 目之 4 及 5 移列至 第十一目之 3 及 4

十三、為協助提供董事

- 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 (九)分別比較說明 本行及合併 財務報告所 有公司於最 近二年度給 付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等之 酬金總額占 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稅 後純益比例 之分析,並說 明給付酬金 之政策、標準 與組合、訂定 酬金之程序 及與經營績 效及未來風 險之關聯性。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三)依銀行實定。 類項露站露別之揭網路 調上。 報題,閱 題。 題。
- (五)銀行如有設置 薪資報, 員會者,應 人 大 人 一 之 二之一)
- (六) 履野餐買服公權安其任行措情二

(七)銀行履行誠信

- 及監察人執行業 務所需資訊及法 令遵循,以強化董 事會職能,證交所 、櫃買中心及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已發布相關規範 ,要求實收資本額 達一定金額之上 市上櫃公司及金 融保險業應設置 公司治理主管。考 量公司治理主管 辭職解任應屬重 要訊息,爰明定銀 行應揭露公司治 理主管之辭職解 任情形,爰修正第 四款第十四目,明 定銀行應揭露最 近年度及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公司 治理主管之辭職 解任情形,修正附 表二之三。
- 十五、第三款序言、第 三款第二目序言 、第三款第九目、

- 記審作察事形數董人率應等表表。(委形參運開位或列及載訊之之表會或與作會獨監)其事(、一二是重監董情次立察席他項附附之

-)

- (六)履行社會責任

- 經營情形<u>及</u> 採行措施。 (附表二之 二之三)
-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則及相關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九)其他足以增進 對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瞭 解之重要資 訊。
- (十)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狀況應 揭露下列事 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 1.負責人或職 人 業 罪 官 檢察 官 起

第四款第十三目、第四款第十三目、第二日,第二日,第五款序言及第二日文字。以第二十二文字。以禁明证,以臻明证,以臻明证。

-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實力,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九)其他足以增進 對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瞭 解之重要資 訊。
- (十)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狀況應 揭露下列事 項:
  - 1.內部控制聲 明書。
  - 2.委託會計師 專案審查內 部控制制度

- 訴者。
- 2.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 罰鍰<u>者</u>。
- 3.經本會依本 法第六十 一條定 規定。
- 4. 因人員舞 弊、重大偶 發案件(詐 欺、偷竊、 挪用及盗 取資產、虚 偽交易、偽 造憑證及 有價證 券、收取回 扣、天然災 害損失、因 外力造成 之損失、駭 客攻擊與 竊取資料 及洩露業 務機密及 客戶資料 等重大事 件)或未切 實執行安 全維護工 作致發生 安全事故 等,其各年 度個別或 合計實際

損失逾五

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2.違反法令經 本會處以 罰鍰,或經 本會依本 法第六十 一條之一 規定處 分,或銀行 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 制度規定 之處罰;其 處罰結果 可能對股 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 響或符合 本會處理 違反金融

法令重大

千者其損失經定露。 有數 質 額 本應之 不露及。會予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 印日止 東會及 會之重要 議。

(十三)截印事對過有且書者內近至日或董重不有面,容年年止監事要同紀聲主內容報,察會決意錄聲主及刊董人通議見或明要

(十四) 翻印財關括總務計部等任總近至日務人董經主主稽)情。近至日務人董經主主稽)情。使至此報士事理管管核解形附度報,告(長、、及主職之表及刊與有包、財會內管解彙二

裁罰措施 之對外公 布說明辨 法第二條 規定者,應 列明其處 罰內容、主 要缺失與 改善情形。 3. 因人員舞 弊、重大偶 發案件(詐 欺、偷竊、 挪用及盗 取資產、虚 偽交易、偽 造憑證及 有價證 券、收取回 扣、天然災 害損失、因 外力造成 之損失、駭 客攻擊與 竊取資料 及洩露業 務機密及 客戶資料 等重大事 件)或未切 實執行安 全維護工 作致發生 安全事故 等;其各年 度個別或 合計實際 損失逾五

#### 之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銀行可選擇採額 或個別內內 式揭露會計師 (附表三),有 情事之一者 露下列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 師、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 及其關係企業 之非審計公費 為審計公費之 四分之一以上 者,應揭露審 計與非審計公 費金額及非審 計服務內容。 所稱審計公費 係指銀行給付 簽證會計師有 關財務報告查 核、核閱、複 核、財務預測 核閱及稅務簽 證之公費。(附 表三之一)

- 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4.其他經本會指露之項。
- (十二)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股 東會及董事 會之重要決 議。
- (十四) 大型 ( ) 大型 (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銀行如在最近二年 度及其期後期間有 更換會計師情形 者,應揭露下列事 項:(附表三之二)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1.更之因係動或委行委與用,會終不任主任會期並計止再,動或計及與係不任主任所以的。
- 2.前母曾留之書見任近簽見核,原計年無以報其因

繼續委任。

3.銀行師事前間項不如見前間有意不如見時時間有意不如時

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級 銀行可選擇採額 或個別揭露計師 式揭露會計師表 (附表三),有下 情事之一,應 下列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 師、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 及其關係企業 之非審計公費 為審計公費之 四分之一以上 者,應揭露審 計與非審計公 費金額及非審 計服務內容。 所稱審計公費 係指銀行給付 簽證會計師有 關財務報告查 核、核閱、複 核、財務預測 核閱及稅務簽 證之公費。(附 表三之一)

應每見及理括前充任對意詢後果詳一之銀方是任分會上見問之。細不性行法否會回計述之)處說同質之(授計答師不相與理明意,處包權師繼針同關最結

- (1)會計原則 或實務。
- (2)財務報告 之揭露。
- (3)查核範圍 或步驟。
- 4. 如有下列 事項,亦應 加以揭露:
- (1)前師知缺全部制其報法任曾望銀乏之控度財告信
- (2)前師知行信行明不銀會曾 無賴之書願行計通銀法銀聲或與之

因。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銀行如在最近二年 度及其期後期間有 更換會計師情形 者,應揭露下列事 項:(附表三之二)
  -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2.前最曾留之書居任近簽見核,因曾名者以報其因
    - 3.銀行與前任 會計師間第 下列事項有 無不同意 見,如有不

- 財務報生儲
- (3)前任會計 師曾通 知銀行 必須擴 大查核 範圍,或 資料顯 示如擴 大查核 範圍可 能使以 前簽發 或即將 簽發之 財務報 告之可 信度受 損,惟因 更換會 計師或 其他原 因,致該 前任會 計師未 曾擴大 查核範 圍。
- (4)前師知基蔥資簽即發務之度受任曾銀於集料發將之報可可損計通行所之已或簽財告信能惟

同應每見及理括前充任對意詢後果意詳一之銀方是任分會上見問之。見細不性行法否會回計述之)處時說同質之(授計答師不相與理時別,明意,處包權師繼針同關最結

- (1)會計原則 或實務。
- (2)財務報告 之揭露。
- (3)查核範圍 或步驟。
- 4. 如有下列 事項,亦應 加以揭露:
- (1)前師知缺全部制其報法會曾銀乏之控度財告賴法信
- (2)前師知行信行明會曾 無賴之書

由换師他因前計未事處於會或 致任師對加理更計其原該會並此以。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1.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計師 稱名及委任 之日期。
  - 2.银任師曾易理用則務簽見會應事加行繼之就之方之及報發,計就項以正任前特會法會對告 諮師其及揭立式會,定計或計其可之詢時諮結露沒會,定計或於其可之詢時諮結露沒
  - 3.銀與師見諮繼對之行所間之詢任各書解會同項取計事該會該面將會局項取計事意

- 不願與 銀行之 財務報 告發生 任何關 聯。
- (3)前任會計 師曾通 知銀行 必須擴 大查核 範圍,或 資料顯 示 如 擴 大查核 範圍可 能使以 前簽發 或即將 簽發之 財務報 告之可 信度受 損,惟因 更換會 計師或 其他原 因,致該 前任會 計師未 曾擴大 查核範 圍。
- (4)前任會計 師曾通 知銀行 基於所 蒐集之 資料,已 簽發或 即將簽 發之財 務報告 之可信

- 加以揭露。
- (三)銀行應將本款 第一目及第二 目之3所規定 事項函送前任 會計師,並通 知前任會計師 如有不同意見 時,應於十日 內函復。銀行 應將前任會計 師之復函加以 揭露。
-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 經理、負責財務或 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之期間。所稱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之關係企業, 係指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之會計師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十或取得過半數董 事席次者,或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對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企 業之公司或機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董

事、監察人、經理

度受由换師他因前計未事處可損於會或 致任師對加理能惟更計其原該會並此以。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1.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 稱、會計師 姓名及委任 之日期。
  - 2.银任師曾易理用則務簽見會應事加行繼之就之方之及報發,計就項以正任前特會法會對告 諮師其及揭武會,定計或計其可之詢時諮結露委計如交處適原財能意該,詢果。

人及依同一人或同 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超過一 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十一條規定應申報 股權者,其股權移 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股權移轉或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 為關係人者,應揭 露該相對人之姓 名、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依同一人 或同一關係人持有 同一銀行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 過一定比率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應 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及所取得或質押股 數。(附表四)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其相互間 為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附表四之一)

對各該事項 之書面意見 加以揭露。

- (三) 銀第目事會知如時內應師揭行一之項計前有,函將之露應目3函師任不應復前復。將及所送,會同於。任函本第規前並計意十銀會加本第規前並計局日行計以
-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 經理、負責財務或 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之期間。所稱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之關係企業, 係指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之會計師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十或取得過半數董 事席次者,或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對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企 業之公司或機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董 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依同一人或同 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超過一 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十一條規定應申報 股權者,其股權移 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股權移轉或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 為關係人者,應揭 露該相對人之姓 名、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超過一定比 率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之關係及所取得 或質押股數。(附表 四)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其相互間 為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附表四之一)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 監察人、總理理、協理理、協理理、協理理分支機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 主管及銀行直接對 直接控制之事業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 算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五)

-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股本來源:敘明銀 行最近年度及截 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發行之股份 種類。(附表六)
  - 二、股東結構:統計各 類股東之組合比 例。(附表七)
  - 三、股權分散情形:敘 明銀行發行普通 股及特別股股權 分散情形,就股東 持有股數之多寡 分級統計人數及 所持股數占已發 行股數之百分 比。(附表八)
  -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 明股權比例達百 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如不足十名, 應揭露至股權比 例占前十名之股 東名稱、持股數額 及比例。(附表九)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 價、淨值、盈餘、 股利及相關資 料。若有以盈餘或 資本公積轉增資 配股時,並應揭露 按發放之股數追 溯調整之市價及

-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 一、第一款、第四款及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股本來源:敘明銀 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發行之股份種 類。(附表六)
  - 二、股東結構:統計各 類股東之組合比 例。(附表七)
  - 三、股權分散情形:敘 明銀行發行普通 股及特別股股權 分散情形,就股東 持有股數之多寡 分級統計人數及 所持股數占已發 行股數之百分 比。(附表八)
  -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 明股權比例達百 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或股權比例占 前十名之股東名 稱、持股數額及比 例。(附表九)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 價、淨值、盈餘、 股利及相關資 料。若有以盈餘或 資本公積轉增資 配股時,並應揭露 按發放之股數追 溯調整之市價及 現金股利資訊。

- 第六款酌作文字修 正,以臻明確。
- 行最近年度及截 二、強化揭露銀行買回 本行股份情形:
  - (一)將現行第九款規 範內容移列新增 同款第一目,以規 範已執行完畢之 買回資訊揭露內 容,及增列「已買 回數量占預定買 回數量之比率」 (即預定買回數量 之執行率)之項 目,並配合修正附 表十一。
  - (二)查日本金融商品 交易法第二十四 條之六規定,公司 應提出自己股份 購買狀況報告 書,逐月揭露累計 買回股數及金 額、買回股數及金 額增加之百分比 等資訊; 亦即要求 公司應逐月揭露 預定買回數量之 執行率。鑑於預定 買回數量之執行 率對於投資人之 投資判斷應屬重 大資訊,有揭露之 必要,爰為加強資

現金股利資訊。 (附表十)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 無償配股對銀行 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 人酬勞:
  - (一)銀行章程所載 員工、董事及 監察人酬勞之 成數或範圍。
  - (二) 本、人估股工計際與異理財告事勞基分勞基派列之時,對人人的股工計際與異理別及金數會員監額、之股及額有計以及金數分數學。
  - (三)董事會通過之 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 股票分派之 員工酬勞及 董事、監察

(附表十)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 無償配股對銀行 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 人酬勞:
  - (一)銀行章程所載 員工、董事及 監察人酬勞之 成數或範圍。
  - (二)本、人估股工計際與異理結事勞基分勞基派列之時,對難別票酬算分估時。與監額、之股及額有計與監額、之股及額有計與監額、之股及額有計
  - (三)董事會通過之 分派酬勞情形 :
    - 1. 以現金 或之 及 所 監 報 人 酬 勞 金 額

訊金上款範買容報已定率量要正揭離開增尚回,刊買買即之資料的。 计算買即有主资的定第载訊銀時數數定行,一酌交於目行揭行應量量買彩配,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 人酬勞金額 。若與認列 費用年度估 列金額有差 異者,應揭 露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 情形。
- 2. 以股票分 派之員工酬 勞金額及占 本期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 告稅後純益 及員工酬勞 總額合計數 之比例。
- (四)前一年度員工 、董事及監察 人酬勞之實際 分派情形(包 括分派股數、 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 工、董事及監 察人酬勞有差 異者並應敘明 差異數、原因 及處理情形。
-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 情形:(附表十一)
  - (一)已執行完畢者 :銀行應敘明 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銀行 申報買回本

行股份之目

- 。若與認列 費用年度估 列金額有差 異者,應揭 露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 情形。
- 2. 以股票分 派之員工酬 勞金額及占 本期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 告稅後純益 及員工酬勞 總額合計數 之比例。
- (四)前一年度員工 、董事及監察 人酬勞之實際 分派情形(包 括分派股數、 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 工、董事及監 察人酬勞有差 異者並應敘明 差異數、原因 及處理情形。
-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 情形:銀行應敘明 最近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銀 行申請買回本行 股份之目的、買回 股份期間、買回之 區間價格、已買回 股份種類、數量及 金額、買回本行股

的、買回股份 期間、買回之 區間價格、已 買回股份種 類、數量及金 額、已買回數 量占預定買 回數量之比 率、買回本行 股份前及買 回後之資本 適足率、已辨 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 量、累積持有 本行股份數 量、累積持有 本行股份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率、買回股份 轉讓予員工 之執行進度 及具體措施 及未於買回 三年內轉讓 完畢致本會 採取限制措 施之情形。

(二)尚在執行中者 :銀行應敘明 買回本行股 份之目的、買 回股份之 類。買回股份 之總。預定買回 之期間與數 量、買回之區 間價格,並應 敘明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 ,已買回股份 種類、數量、 金額及已買 回數量占預 定買回數量 之比率。

第十八條 營運概況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業務內容:

- (一)說明各業務別 經營之主要業 務、各業務資 入占總資產及 (或)收入之 比重及其成長 與變化情形, 業務別之分類 舉例如下:
  - 1.財富管理業 務。
  - 2.消費金融業 務。
  - 3.企業金融業 務。
  - 4.電子金融業 務。
  - 5.信託業務。
  - 6.投資業務。
- (二)本年度經營計 書:按主要金 融業務別列示 本年度之經營 計畫。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 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 法第四條之修正,修正 第四款。另有關「全時 員工」、「薪資總額」等 產及(或)收 之定義,可參看公開資 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 專區中有關「非擔任主 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 資訊」所列示之定義說 明。

第十八條 營運概況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業務內容:

- (一)說明各業務別 經營之主要業 務、各業務資 產及(或)收 入占總資產及 (或)收入之 比重及其成長 與變化情形, 業務別之分類 舉例如下:
  - 1.財富管理業 務。
  - 2.消費金融業 務。
  - 3.企業金融業 務。
  - 4.電子金融業 務。
  - 5.信託業務。 6.投資業務。
- (二)本年度經營計 書:按主要金 融業務別列示 本年度之經營

計畫。

- (三) 市場管場狀、發利與分針性 來與爭遠不應對表別 景利 景利 景利 景利 景利 景利 景利 景利 景利 景
- (四)金融商品研究 與業務發展概 況:
- (五)長、短期業務 發展計畫。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

- (四)金融商品研究 與業務發展概 況:
  - 1.說年融設門年前損明內商之與報之與報之與稅務截印模形
  - 2.列明度支果成此發展成此發展成此,來計畫
- (五)長、短期業務 發展計畫。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

- 為: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環境保護制度、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等。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 全時員工人數、非 擔任主管職務之 全時員工薪資平 均數及中位數,及 前三者與前一年 度之差異。
- 五、資訊設備:主要資 訊系統硬體、軟體 之配置及維護、未 來開發或購置計 畫及緊急備援與 安全防護措施。

#### 六、勞資關係:

- (二)列及印資之勞違法明處反明截日糾損工反事處分字規至止紛失檢勞項分字規近年,所(查動,日號條年報因遭包結基應期、文层

- 為:對社會公益、 學術文化之貢 獻、環境保護制 度、繼續經營及創 造股東價值等。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 員工人數、<u>年度員</u> 工平均福利費用 及與前一年度之 差異。
- 五、資訊設備:主要資 訊系統硬體、軟體 之配置及維護、未 來開發或購置 水開發或購置計 畫及緊急備援與 安全防護措施。

#### 六、勞資關係:

- (一)列工退實及議權行利制情資格與,之員抵權所不在,施勞與益統權所,之員措

- 違、,與生及如計無之反處並未之因無者法事為揭來估應法,合實內容目能金施理說估會實的發額,估明計
- 七 至 仍 近 外 契 向 約 響 權 之 容 約 表 要 年 有 年 契 約 外 及 存 益 當 、 起 料 教 度 約 、 借 其 款 之 事 限 訖 九 的 刊 存 到 技 程 最 化 人 重 人 條 期 印 續 期 術 契 長 足 或 要 主 款 的 入 股 契 要 及 ( ) 数 的 及 交 合 約 期 以 股 契 要 及 ( ) 数 即 值 跟 委 作 、 契 影 東 約 內 契 附 截 止 最 委 作 、 契 影 東 約 內 契 附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 產證券化條例 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申請核准辦理 之證券化商品 型及相關資訊。

- ,與生及如計無之揭來估應法,合實目能金施理說估實,估明計
-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 產證券化條例或 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申請核准辦理 之證券化商品 型及相關資訊。

#### 附表一(修正後)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月日

職稱 國籍(註1)註冊		性別	選(就)任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持有股		在 股數		4 明 た	利用化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b>2偶或</b> 他主	<u>備註</u> (註 4)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40、7分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月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月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Box$ 

													年	月		日
	į	-有五年以上工作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	今獨」	立性性	青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 條件	務、財務、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務、財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業務所須相	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	或銀行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u>11</u>	<u>12</u>	里于不数
(註1)	私立大專院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校講師以上	業及技術人員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u>或其</u>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u>與</u>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u>依證券交易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 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u>8</u>)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修正說明】

一、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目前我國上市櫃公

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位之比重達3成以上,為提升董事職能及強化公司治理水準,爰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增加註4說明及欄位,明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 二、考量法人董事之組織型態未必為公司,倘為有限合夥或財團法人時,則該法人之主要出資者係有限合夥人或捐助人,為免疑義,爰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表一及表二,增列附註說明3,俾利非屬公司組織型態之法人董事亦能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
- 三、配合本會10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判斷標準。

### 附表一(修正前)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 稱 (計1)	國籍或註冊地	## 2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持有原		11/2 18/2		配偶、 年子女 持有	₹現在	利用作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1)	註刑地			口期	任期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歴(註3)	職務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月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月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有五年以上工作 及下列專業資格	經驗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條件 姓名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 、 財 務、會計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1)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 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務所須之	2	3	4	5	6	7	8	9	10	
\	<b>汉明</b> [7] [7]	<b>宗</b> 及议内八只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附表一之一(修正後)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 未成 女持有 份	利用化	也人名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u>備註</u>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 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 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修正說明】

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目前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位之比重達3成以上,為提升董事職能及強化公司治理水準,爰於附表一之一增加註3說明及欄位,明定銀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 附表一之一(修正前)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年子女	、未成 女持有 份	利用伯義持有	也人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禺或二親  係之經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 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 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後)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一)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註1】
  - (二)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者。
  - (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 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 (四)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 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註4】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u>(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u>
- 五、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 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 察人之酬金。

- <u>六、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u> 監察人之酬金。
- 七、上市上櫃銀行有前項一(三)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 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註1】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銀行108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 【註2】例如:以<u>109</u>年度股東會編製 <u>108</u>年度年報為例,銀行如<u>106</u>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u>106</u>年度及/或<u>107年度之</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3】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銀行於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7年11月、12月及10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4】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10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8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應揭露於108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 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董事酬	金			D \$	B、 C 及 穿四項總				兼任員工会	須取相關	<b>副酬金</b>				、C、D、 B 及 G 等	
職稱	姓名		及酬(A) (註 2)	退耳	職退休金 (B)	_	事酬勞(2)(註 3)		執行費用 )(註 4)		5稅後純 C比例(註 10)	特支	、獎金及 費等(E) 註5)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	∦勞(G) (	註 6)	七項組	總額占稅 益之比例 注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所有	吸告內 公司 :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事業 <u>或母</u> <u>公司</u> 酬金 (註 11)
		11	(註7)	11	(註7)	11	(註7)	11	(註7)	11	有公司	11	(註7)	11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1	有公司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李	&酬(A)	很暗	董事		事酬勞	***	執行費用	D 领	B、C及 等四項總 占稅後純		、獎金及		任員工領耳					. E、] 七項	、C、D、 F及G等 總額占稅	領取來自
職和	爯	姓名		(註 2)	201	(B)		(註3)		)(註 4)	益之	と比例(註 10)		<b>と費等(E)</b> (註 5)	退職	退休金(F)	Į.	工酬勞	(G) (註	6)		益之比例 註 10)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註1)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財務報告內所	本	行	所有	報告內 ·公司 E 7)	本	財務報告內所	事業 <u>或母</u> 公司酬金 (註 11)
			行	有公司 (註7)	行	有公司 (註 7)	行	有公司 (註7)	行	有公司 (註 7)	行	有公司	行	有公司 (註7)	行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行	有公司	
董事																							
<u>獨立</u> 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sup>\*</sup>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 (1-2-2)酬金級距表

		董	<b>宣事姓名</b>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約	奧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 H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u>1,000,000</u>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u>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u>,以彙總方式 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 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 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 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司</u>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u>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司</u>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1)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監察ノ	人酬金				Δ , Β ,	CBD等四	領取來 自子公
職稱	姓名		酬(A) 註 2)	退職	退休金(B)	<del>例</del>	勞(C) 註 3)		(行費用(D) (註 4)	項總額之比	C及D等四占稅後純益 占稅(註8)	司轉投資 事業或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u>母公司</u> 酬金 (註 9)

##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	監察ノ	人酬金				ANBN	C B D 笔四	領取來 自子公
職稱	姓名 (註 1)		酬(A) 註 2)	退職	退休金(B)		勞(C)  註 3)		(行費用(D) (註 4)	項總額之比	C及D等四 占稅後純益 亡例(註8)	司轉事業
	(12-1)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母公司 酬金 (註 9)

## (2-2-2)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四項	頁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 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司</u>相關酬金金額<u>(若無者,則請填</u> 「無」)。
  - b.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司</u>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u>或母公司</u>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u>母公司及</u>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司</u>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养資(A) 「註 2)	退」	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F支費等 (C) (註3)			券金額(D) €4)	D 等 占稅 比例	B、C及 四項總額 後純益之  (%)	領取來自 子公申投 外轉或 <u>母</u>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公司(註現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sup>\*</sup>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ray.	薪資(A) (註2)	退」	職退休金 (B)	特	金及 支費等 (C) 註3)			≨金額(D) : 4)	D 等 占稅 比(	B、C及 四項總額 沒維益之 例(%) (註8)	領取公司 经
	(# <b>T</b> 1)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 現金 金額	行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 公司( 現金 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9)

<sup>\*</sup>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2)酬金級距表

<b>从儿上仁夕但确应用丑司确应用驯人如</b> 昨	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u>3,500,000</u>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司</u>相關酬金金額<u>(若無者,則請填「無」)。</u>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司</u>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u>

- 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u>或母公司</u>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 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1) 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資(A) 註2)	退	職退休金 ( <u>B)</u>	<u>特</u>	<u>獎金及</u> 支費等 (C) (註3)			<u>∲金額(D)</u> ∈4)_	D等       占稅       比例	B、C及 四項總額 後純益之 (%) (6)	<ul><li>領取來自</li><li>子公司以</li><li>外轉投資</li><li>事業或母</li><li>公司酬金</li></ul>
		<u>本</u> 行	<u>財務報</u>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u>本</u> 行	<u>財務報</u>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u>本</u> 行	<u>財務報</u>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u>本行</u> <u>現金</u> 金額	<u>股票</u> 金額	財務報告 公司(註: 現金 金額	 <u>本</u>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u>(註 7)</u>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 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 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 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 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 註 6: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酬金係指本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修正說明】

- 一、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修正填表說明一、(三)及註1說明,將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之虧損公司標準,由現行規定「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修改為「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但仍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
- 二、為明確銀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領取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而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之計算標準,增訂填表說明四後段文字。
- 三、為引導公司治理較差銀行發放合理董監酬金,且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爰增訂填表說明五,規範上市上櫃銀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經該二單位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四、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銀行於109年編製108年度年報前,倘最近年度(即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7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
- 五、為引導企業發放予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之合理薪資,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現行上市上櫃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規範,應申報最近年度員工福利及薪資資訊,爰增訂填表說明六,規定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六、為強化企業高層相較全體員工之薪資差異情形之資訊揭露,爰增列填表說明七,規範銀行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或上市上櫃銀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之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為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經該二單位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表(4-1)】。
- 七、為利銀行完整揭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領取集團內公司之相關酬金,爰增列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領取來自母公司之相關酬金,並修正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註 11、監察人之酬金註 9,以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9。
- 八、為促進獨立董事薪酬訂定之合理性,規範銀行應揭露獨立董事具體薪酬政策及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等資訊,於彙總揭露董事酬金之情形時【表(1-2-1)】,分別揭露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
- 九、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之揭露資訊透明度,爰縮小採級距揭露前開人員之酬金級距,並增加酬金級距表相關欄位,由8個級距調整為10個級距【表(1-2-2)、(2-2-2)、(3-2-2)】。

##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前)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一)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註1】
  - (二)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者。
  - (三)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 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 (四)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 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註4】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註1】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103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 【註2】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

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3】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於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3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2年11月、12月及103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4】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103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3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應揭露於103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 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日等   方無領取   水自子公轉   カルズ   カル
投資事業       務報     酬金(註       內所     11)       公司
± 7)

<sup>\*</sup>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董事	酬金					B、 C 及 <b></b> 等四項總			兼	任員工領耳	文相關酬	金				いC、D、 E 及 G 等	
職稱	姓名 (註		及酬(A) (註 2)	退耶	<ul><li>裁退休金</li><li>(B)</li></ul>		事酬勞 (2)(註 3)		執行費用 )(註 4)	額,	占稅後純 こ比例(註 10)	特支	、獎金及 E費等(E) (註 5)	退職	退休金(F)	ij.	【工酬勞	·(G) (註	6)	後純	總額占稅 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1)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本	行	所有	服告內 公司 -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11	(註7)	11	(註7)	11	(註7)	41	(註7)	11	(註7)	11	(註7)	11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1	(註7)	

<sup>\*</sup>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約	悤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 H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 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 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監察人酬金									- A、B、C 及 D 等四	
職稱 姓名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取子以 有無 子以 种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u>有無</u> 領 取來自					
世名 職稱 (註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子公司 以外轉	
	(#2 1)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 酬金級距表

	監察	人姓名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	額(A+B+C+D)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資(A) 註 2)	退	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支費等 <u>等</u>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D等 占稅	B、 C 及 四項總額 後純益之 例(%) (註8)	有無領 取 子 以 外轉		
<b>和神</b>	姓石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行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公司(註,現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薪資(A) (註2) 姓名 職稱		退耳	<ul><li>獎金及</li><li>退職退休金</li><li>特支費等等</li><li>(C)</li><li>(註3)</li></ul>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取子以次領自司轉車		
	(註1)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現金	行 股票		告內所有 註5) 股票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註5)		(註5)		(註5)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5)	

<sup>\*</sup>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从从十七夕阳确须用口训确须用驯人加吐	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 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附表二(修正後)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委託出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席次數B	席次數	【B/A】(註2)	
董事長					
董事a					
董事b					
獨立董事a					
獨立董事b					
監察人a					
監察人b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 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u>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u> 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 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u>(註1)</u>	<u>(註2)</u>	<u>(註3)</u>	<u>(註4)</u>	<u>(註5)</u>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 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u>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u> 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 、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等。
- (3)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修正說明】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之結合,爰於其他應記載事項第三點增訂規範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另將現行第三點移列為第四點。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自109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上市上櫃銀行於自110年起編製109年年報時,需揭露上開事項。

## 附表二(修正前)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委託出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席次數B	席次數	【B/A】(註2)	
董事長					
董事a					
董事b					
獨立董事a					
獨立董事b					
監察人a					
監察人b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 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 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附表二之二(修正後)

##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b>证</b> 4 百 口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ul> <li>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li> <li>(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li> <li>(二)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li> <li>(三)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li> </ul>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 員 <u>,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u> ,負責公司治理相 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 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 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u>,</u>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責任議題?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			
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			
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			
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	,		
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			
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			
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1, 注小声缀软业十月公明八十四八二八二八十	四上、目公	左应改大士八司以四远燃从田公四司北关建成。 九二	15 山上水平 4 四小西山 76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修正說明】

- 一、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評估項目二(二)。
- 二、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修正其應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內容,爰修正評估項目三。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爰增列評估項目五(三)。

# 附表二之二(修正前)

#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7.11 = T. 17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				
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				
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				
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				
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AT 11 -T 17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				
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				
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				
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附表二之二之一(修正後)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ない)	及-	五年以上工作				符合	<b>含獨立</b>	.性情:	形(註	£2)			兼任其	備
身分別(註1)	姓名	務會行需系立校財或務關公專師務或務關公專師	法官會他務家領專技官、計與所考有門術、律師銀需試證職人檢師或行之及書業員檢。其業國格之及	務務務計行所、、、或業需	2	3	4	5	6	7	8	<u>9</u>	<u>10</u>	他發司報員員公行薪酬會家	注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u>、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u>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u>在此限)。
  - (6)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 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u>8</u>)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修正說明】

配合本會10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判斷標準。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〇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 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 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附表二之二之一(修正前)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 \ (条件		有五年以上工化 下列專業資格				符	合獨立	_性情用	彡 (註)	2)		兼任其	
身分別(註1)	姓名	務務或務關公專所以會行需系立校財計業相之大講	法官計與所考領專技官、師銀需試育門術人、師其業國及書業員檢、其業國及書業員	務務務或業需法財計行所工	1	2	3	4	5	6	7	8	他發司報員員	備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 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 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〇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1 100 -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 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附表二之二之二(修正後)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AT 11 -T 17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				
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				
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u>4)</u>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				
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				
理制度?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				
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				
因應措施?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				
<u>之政</u> 策?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 <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u>				

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及申訴程序?		
( <u>六</u> )銀行是否 <u>訂定</u> 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		
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		
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		
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		
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一一、组行知优据「L市上据八司公安社合善任安3	发空间	字方 太 自 之 众 尝 社 命 善 仁 空 則 史 , 逹 公 明 甘 渾 佐 陶 所 宁 空 則 之 羊 思 桂 取 。

<u>六</u>、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定</u>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u>定</u>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註 4: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修正說明】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 附表二之二之二(修正前)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				
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	]			
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				
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	]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制度?	]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	]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 <u>維護</u> 社會 <u>公益</u>	]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處理?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47.11 of 17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				
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				
變動?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訓計畫?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u>約之條款?</u>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u>訊?</u>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等	字則「	訂有	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	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 · 上巾上櫃公司企業在實員估員務寸則」引用本材之企業在實員估寸則有,請級明共建作與問刊可則之左共順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附表二之二之三(修正後)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 /l -T 7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法,以及董事會與 <u>高階</u>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				
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				
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u> </u>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責單位,並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其				
<u>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u> 執行 情形?				
「形 (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二) 銀行定省制足防止利益衝犬政東、提供週當陳延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				
[[四/ 鄉1] 及省的洛員 湖临經宮 [ 建工月效之 智計制				

- 11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						
<u>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u> ,或委託						
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序 <u>、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u> 及相關保密機						
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 附表二之二之三(修正前)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				
政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				
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				
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	身之訂	成信經	· 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	銀行村	<b>僉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附表二之三(修正後)

###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年月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 治理主管等。

#### 【修正說明】

考量公司治理主管辭職解任應屬重要訊息,爰明定銀行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 情形。

# 附表二之三(修正前)

##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 附表四(修正後)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三月 日止
職稱(註1)姓	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 股權移轉資訊 (二)

姓 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 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 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率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 報股權者 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三)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 <u>、經理人</u> 及依同一人 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 【修正說明】

修正欄位文字,以臻明確。

### 附表四(修正前)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三月 日止
職稱(註1)姓	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 股權移轉資訊 (二)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 、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 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三)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 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 附表十一(修正後)

## (1)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年 月 日

買		回	(註	1)	期			次	,	第	次(期	)			第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買		回			期			間										
買	回		品	E	f	價		格										
린	買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린	買	回	A.	足	份	Ś	È	額										
已是	買回數量	量占	預定	買回	回數	量之	比出	<u>轻</u>										
(%	)																	
買回	日本行用	设份	前之	資2	<b>太</b> 適	足率	三(註	2)	基準日	:	比率			基準日	:	比率	:	
買回	回本行用	设份	後之	資2	<b>人</b> 適	足率	三(註	2)	基準日	:	比率	:		基準日	:	比率	:	
已多	辦理銀	肖除	及車	專讓	之	股化	分數	量										
累	積 持	有	本	行	股	份	數	量										
累	積 持	有	本行	亍 肜	2 份	)數	量	占										
已.	發行」	股份	子 總	數	比	率	( %	)			 		_			 		
買回	回股份车	竱讓	與員	工名	之執	行進	達度											
未方	个買回.	三年	內轉	譲	<b>記</b> 畢	致本	會打	<u>—</u>					_		-			
取阝	限制措施	拖之	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請註明買回本銀行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

### (2)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年 月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次(期)	<u>第</u>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買	回股份	之總	金	額上	限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買	回之	品	間	價	格			
린	買回股	份種	類	及數	量			
린	買回	股	份	金	額			
	買回數量	占預定	買	回數量	之			
比	率 (%)							

#### 【修正說明】

- 一、修正附表標題,明定附表十一(1)為銀行買回股份且已執行完畢之揭露內容,並增列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即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之項目,以強化資 訊揭露。
- 二、鑑於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對於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應屬重大資訊,為加強資訊揭露, 新增附表十一(2)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規範銀行應揭露尚在執行 中之買回本行股份之相關資訊。

# 附表十一(修正前)

###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年 月 日

買	回	(註	期 .1)		次		第	次(期)	Ž	第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買	回		期		間							
買	回	品	間	價	格							
린	買回股	份	種 類	及妻	文 量							
린	買回	凡	设 份	金	額							
買「	回本行股份	前之	資本適	足率(	註2)	基準日	:	比率:	基準日	:	比率:	
買「	回本行股份	後之	資本適	足率(	註2)	基準日	:	比率:	基準日	:	比率:	
已	辨理銷除	及車	轉讓之	股份	數量							
累	積 持 有	本	行 股	份數	炎 量							
累	積持有	本行	<b></b> 股 份	)數	量占							
린	發行股份	分總	數比	率(	% )							
買「	回股份轉讓	與員	工之執	行進度	۲٠٠٠)							
未	於買回三年	內轉	讓完畢	致本會	衤採							
取	限制措施之	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請註明買回本銀行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